

外研社学术文库·翻译研究

翻译与语言： 语言学理论解读

TRANSLATION AND LANGUAGE:
Linguistic Theories Explained

(英) Peter Fawcett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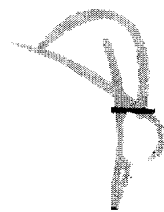
外研社学术文库·翻译研究

翻译与语言： 语言学理论解读

TRANSLATION AND LANGUAGE

Linguistic Theories Explained

(英) Peter Fawcett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 01-2006-1834

© Peter Fawcett 1997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ose of translation into foreign languages.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either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 license permitting restricted copying issued by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CLA), 90 Tottenham Court Road, London, W1P 9HE. In North America, registered users may contact the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USA.

First published by St. Jerome Publishing Ltd.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作全部和局部之翻印、仿制或转载。

本书由英国圣哲罗姆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影印版。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销售,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与语言:语言学理论解读 = Translation and Language: Linguistic Theories Explained / (英)福西特(Fawcett, P.)著. —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8

(外研社翻译研究文库)

ISBN 978-7-5600-8529-6

I. 翻… II. 福… III. 语言学—英文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314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车云峰

封面设计: 袁璐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50×980 1/16

印张: 12.25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0-8529-6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85290001

语言学对翻译有什么用*

这是一本值得每一位不太了解语言学的翻译研究者读的书，也是翻译专业研究生应当仔细读的书。

书的作者彼得·福西特 (Peter Fawcett) 早年在牛津大学主攻法国文学，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后，在法国教了 5 年英文，之后在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 (Bradford University) 担任法语讲师长达 25 年，教授本科英法、法英翻译等各种法语相关课程，还教授研究生高级翻译和翻译理论课，现任教于曼彻斯特大学现代语言学院翻译与跨文化研究中心。他不仅教翻译，而且还从事翻译实践，译过 5 部不同学科的专著，其中 3 部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他的研究兴趣广泛，涉及翻译理论和实践的许多方面，发表了十几篇颇有分量的论文，包括为莫娜·贝克 (Mona Baker 1997) 所编的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写的两个条目 “Ideology and Translation” 和 “Linguistic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Theory”。本书是他唯一的一部专著。

福西特的母语是英语，他精通法语，懂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俄语，书中这些语言互译的例子比比皆是。可惜他不懂汉语，没有以汉语为例，对中国读者来说，未免有些美中不足。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在这篇“导读”中举了一些英汉、汉英翻译的例子。

这本书是为不太了解语言学的译者和翻译研究者写的，为这样一本书写“导读”，我也假定读者对语言学不太了解。有些地方写得可能过于浅显，敬祈对语言学已有相当了解的读者原谅。

下面分章对本书的内容进行解读与评介。

前 言

福西特在前言中开门见山地说：

本书介绍语言学与翻译理论之间爱恨交加的关系 (love-hate relationship)。许多语言学家对翻译理论不感兴趣，一些翻译理论家也日甚一日地宣布语言学拿不出任何东西供翻译学科借鉴。本书作者既不完全赞同对语言学的这种怀疑态度；也不把语言学视为翻译

* 本文承刘润清教授仔细阅读并提出修改建议，特此致谢。

研究的大救星；而是相信翻译中有许多东西只能通过语言学加以描写和解释。进一步说，译者如果对语言学缺乏基本了解，就等于工匠干活却没有带全工具箱里的工具。

这是福西特作为一名翻译教师、实践者和理论家对语言学与翻译实践乃至翻译研究之间关系的体会和总结。

作为一名做过一些翻译实践并且对翻译理论有一些兴趣的语言学研究者，我的观点与福西特略有不同。在我看来，某些语言学理论，如后期的生成语法，确实对翻译实践和理论没有什么用，因此把语言学当作翻译研究的大救星肯定是错误的。同时，有些著名翻译家似乎并不懂什么语言学，仅凭自身出众的双语素养和悟性，翻译实践也很成功，就像有些人说不出什么语法规则却说得一口漂亮外语一样。对这些人而言，语言学似乎也没有太大用处。可是对于翻译研究而言，语言学远不是可有可无，因为翻译的本质就是两种语言的转换，对这种转换进行研究，首先要对转换对象、转换结果、转换方法、转换过程等进行描写，没有语言学知识的支持，不知道什么是音位 (phoneme)、形态 (morpheme)、词缀 (affix, 包括前缀和后缀等)、词 (包括虚词、实词、名词、谓词、形容词、副词、代词、介词等各类词)、形态变化 (inflection, 又译为屈折变化)、短语、中心语 (head)、修饰语 (modifier)、限定语 (determiner)、语句 (clause, 包括主句、从句)、句子 (sentence, 包括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话语 (discourse)、段落、篇章或文本 (text) 等，翻译研究 (这里指对翻译本体的研究，不包括译者研究、译作读者研究等翻译外围研究) 可以说寸步难行。有了这些语言学基础知识还不够。研究音译的不了解语音学和音位学，研究意译的不了解语义学和语用学，研究翻译策略和方法的不了解形态学 (morphology) 和句法学，研究篇章翻译的不了解篇章语言学 (text linguistics) 和话语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研究翻译标准的不了解文体学、社会语言学和方言学，研究翻译过程的不了解心理语言学，即使发表一些相关言论，这些言论也行之不远，因为肯定都不过是个人的经验之谈。这样看来，语言学对于翻译理论和实践，顶多是个有用无用、用处大小的问题，不存在有害无害的问题。既然无害，福西特所说“爱恨交加”中的“恨”实不知从何而来。

据福西特介绍，受语言学影响的 (linguistically-oriented) 翻译研究主要盛行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因此本书重点介绍这一时期对翻译研究产生影响的语言学。鉴于语言学的影响后来并没有中断，

而且近来大有卷土重来之势，书中对语言学的一些新进展也作了介绍。全书共分 12 章。第 1 章介绍语言学的几个最基本的概念；第 2-5 章介绍与词的翻译相关的语言学问题；第 6 章介绍超越词的语言单位（特别是句）的翻译以及与之相关的语言学问题；第 7-9 章介绍超越句的语言单位的翻译以及与之相关的语言学问题；第 10 章介绍社会语言学；第 11 章介绍语用学；第 12 章介绍心理语言学。

一 导言

本书的导言写得不算太好。本来，作者应当接着“前言”里提到的语言学与翻译理论爱恨交加这一话题，从宏观上把这一问题阐述清楚，可是他却没有这样做。他把语言学与翻译的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把语言学的发现应用到翻译实践中；另一类是建立翻译的语言学理论，也就是建立以语言学理论为基础的翻译理论。如果这两方面的问题能阐述清楚，那也很好，可是他也没有能建立起自己的论点。导言中谈到索绪尔 (Saussure 1916/1972) 关于语言 / 言语 (langue/parole)、能指 / 所指 (signifier/signified)¹、排列选择 / 句法组合 (paradigmatic/syntagmatic)² 关系的理论，读者期待了解这些基本概念对翻译实践有什么帮助，结果大失所望。

索绪尔的语言指全社会的语言系统，言语指个人的言语行为。索绪尔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语言，不是言语。受索绪尔的影响，过去百年中，关于语言的理论发展出不少，而关于言语的研究却没有多少进展。可是对于译者来说，他们的工作对象是言语，而不是语言，即使掌握了源语与译语的语言系统，也不能保证能做好翻译工作。因此，对于译者来说，语言 / 言语的区别显得没有什么帮助。

能指与所指是索绪尔用来说明语言符号 (linguistic sign) 任意性 (arbitrariness) 的一对术语。索绪尔认为，语言中的每一个词就是一个语言符号，每一个符号由两个成分构成，这两个成分不是名称及其所代表的事物，而是人脑中的某一声音形象 (acoustic image，也就是一个词的发音) 及与之相连的某一概念 (如“树”、“马”等)。索绪尔把声音形象称为能指，把概念称为所指。所谓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就是说，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连接完全是任意的，没有理据的 (unmotivated)，这就是为

1. 这是 Baskin (1959) 的译名。在 Harris (1983) 译的第二版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中，signifiant 和 signifié 分别被译成 signal 和 signification。

2. 这两个术语通常被译成聚合 / 组合 (见克里斯特尔 (编)、沈家煊 (译) 2000)。

三 语义学

在语言学的各个分支中，语义学起步比较晚。从索绪尔 (Saussure 1916) 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到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1935) 的《语言论》(*Language*)，再到乔姆斯基 (Chomsky 1957) 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和霍凯特 (Hockett 1958) 的《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主流语言学界很长一段时间都避而不谈语义，因为语义被视为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很难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幸好并不是所有语言学家都对语义持敬而远之的态度。一些语言学家对语义场 (semantic field) 的研究成果，就值得译者去了解，因为它与确定两种语言之间的对应词直接相关。

语义场的研究始于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 (Trier 1934, 见 Palmer 1981)。根据语义场理论，在一种语言里，所有意义相近或相关的词 (如颜色词) 构成一个语义场，也就是说，一个语义场被数个意义相近或相关的词所瓜分。语言不同，语义场的构成也不同。有的语言，某一语义场的词多一些，人们最常举的例子就是伊努伊特人 (Inuit, 过去称为爱斯基摩人) 语言中表示“雪”的语义场；而另一语言的对应语义场，涉及的词会少一些。即使两种语言的相同语义场在近义词或相关词的数目上一样，语义场的分割方式往往也不一样，源语的一个词常要对应译语的几个词，形成犬牙交错的局面。例如汉语的一个锅字，对应的英语词就有 pot, pan, wok, cauldron 等 (见汉英双语版《现代汉语词典》2002)，而英语的一个 pot，对应的汉语词包括“锅，罐，瓶，壶，碗” (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2004)、“壶，锅，罐，花盆，碗” (见《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辞典》(英英·英汉双解) 2004) 或“罐，壶，咖啡壶，茶壶，钵” (见《英汉大词典》1993)。译者如不明了源语和译语在语义场上的差异，在对应词的选择上就会出错。需要指出的是，两种语言的某一语义场即使存在对应程度很高的两个对应词，也不一定意味着就能在译文中使用这种对应词，因为译者除了要考虑语义对应外，还要考虑使用频率的对应。有时为了取得后一种对应，译者不得不选用语义对应程度略低一些的对应词 (p.21)。

语义学研究的另一个方面是同义词、多义词 (polysemy)、同形异义词 (homonymy)、反义词等。这方面的知识对于译者来说可能用处有限，可是在同义词基础之上分别出的连带意义 (connotation)，却是译者不得不时刻注意的问题。福西特 (p.23) 举的一个例子是法语词 *brioche*。

为了表达对称谓对象的礼貌或尊敬，可以采用称呼语 *sir, madam/ma'am* 或谓词时态后移 (backshifting) 等方式加以补偿。

加拿大学者维奈、达贝尔内 (Vinay & Darbelnet 1958) 提出了 7 种翻译技法，包括借词 (borrowing)、仿译 (calque)、直译 (literal translation)、换位 (transposition，即用谓词译名词或用副词译谓词等)、调整 (modulation，即改换表达方式的视点，例如正话反说)、对等 (*équivalence*，即使用译语在同一语境中的对等表达方式，哪怕这一表达方式在形式上与源语的很不一样)、顺应 (adaptation，即使用译语中惯常使用的词语，以使译文顺应译语的语言习惯，哪怕译语词与源语词在语义上不对应)。

美国学者马隆 (Malone 1988) 则归纳出了 6 种翻译技法，其中与上面各法不同的有莫名其妙地被统称为“崎岖法” (zigzagging) 的“分化法” (divergence，指将一个词译成多个词，如英语的 *he complained* 译成汉语的他抱怨说) 与“合并法” (convergence，与“分化法”相反)、被统称为“增减法” (recrescence) 的“扩增法” (amplification，即添加必要的信息) 与“缩减法” (reduction，即省略不必要的废话) 和被统称为“重装法” (repackaging) 的“膨胀法” (diffusion，即用多个词表达源语一个词的意思) 与“压缩法” (condensation，即用一个词表达源语多个词的意思)。据信，由于翻译中“膨胀法”远比“压缩法”使用得多，所以译文通常要比原文长一些。

对于这些翻译技法，人们提出了不少批评，福西特总结为 5 点 (pp.50-52)，其中第 5 点最关键，那就是，翻译实践家们早就在应用这些技法了，语言学家只不过给这些技法起了一些冠冕堂皇的名字 (fancy names) 而已。

面对某些翻译家的鄙夷，语言学家可以这样回答：每个人说自己的母语时都在运用母语的语法，但这不等于每个人都能把自己母语的语法反省、归纳、表达出来。语法学家的任务是把这种语法研究出来，呈献给你。你要是个普通老百姓，可能会拿起来翻一翻，然后说，这没有什么新东西，我都会，然后继续保持自己“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自然状态。你要是语言工作者 (language professional)，十有八九会好好读一读，研究一下里面说的是不是有道理，弄明白以后，把它用在自己的工作中，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能解其所以然”。最好的翻译家，其译语和母语一样好，假如不了解语言学，也就像处于自然状态的说母语的人。多数翻译实践者还达不到这一境地，他们本身还是译语的学习者，他们掌握

的译语还是一种中间语 (interlanguage)。对于他们来说, 语言学的重要性不亚于英语语法对于成年英语学习者的重要性。

五 对等

研究各种翻译技法和策略的终极目的是取得译文与原文的对等。“对等”这一概念是翻译研究中争论最多的话题, 争论得多, 纸张就费得多, 纸张费得多, 造纸用的木材就需要得多, 这就是为什么福西特 (p.53) 说这一概念 probably cost the lives of more trees than any other in translation studies (在翻译研究领域因这一概念而丧命的树很可能多于因任何其他概念而丧命的树)。

本章着重介绍卡特福德 (Catford) 和奈达 (Nida) 关于对等的理论。

卡特福德区分了“形式对应” (formal correspondence) 与“篇章对等” (textual equivalence): 前者指源语与译语有对应的语法范畴, 如源语介词对应译语介词; 而后者则指在源语和译语之间缺乏形式对应的情况下通过“翻译调整” (translation shift, 即各种翻译技法) 所取得的对等。福西特解释说, “形式对应”是属于“语言”范畴的问题, 而“篇章对等”则是属于“言语”范畴的问题。这恐怕是对索绪尔语言与言语的曲解。卡特福德有一个重要观点, 他认为, 翻译并不是把意义 (meaning) 在语言之间传来传去, 而是用译语表达的某一相似意义替换源语表达的意义。这就意味着, 再好的翻译也不可能百分之百地传达源语的意义。在翻译过程中, 由于译语本身词汇、语法、语义系统的限制, 总有某些意义进入不了译文或译文中添加了原文所没有的某些意义。卡特福德的这一观点显然受到了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Sapir-Whorf hypothesis) 或语言相对论 (linguistic relativity) 的启发。卡特福德的主要问题是, 他对“篇章对等”没有给出一个严谨的定义。

奈达提出了“动态对等” (dynamic equivalence) 的理论。该理论不像以往翻译理论那样关注所传达的信息的形式 (the form of the message), 而是着眼于译文读者的反应 (the response of the receptor)。奈达 (Nida 1969: 12) 宣布, “翻译就是用译语重新产出与源语所传达的信息最接近的自然对等信息, 对等首先是意义上的, 其次是风格上的。”单纯这样一个宣言并不会引发后来的种种争议, 问题出在奈达根据这一宣言提出的几个口号, 如“译者必须求得对等而不是同一 (identity, 指‘语义上的同一性’)”、“最好的译文听起来不像译文”、“认真的译者会想求得最接

近的自然对等 (natural equivalent)”以及“为了有效地交流,必须尊重每一种语言的特质 (genius,指‘译语的习惯表达方式’)”等。在上述口号下,为了让读者更容易地理解和接受《圣经》,奈达在《圣经》翻译中对原文做了一些手术,包括增加冗余信息、调整句子顺序、把亲吻换成热烈握手、把心换成肝等。这种做法换在别处也许稀松平常,可是奈达拿“圣”经动刀子,在某些人看来,无异于在太岁头上动土,于是引发了一场围绕文化翻译问题的大争论。

福西特对于奈达的观点持一种平和、中立的态度,他反驳了对奈达的一些不公正的批评(如说他鼓吹“人种中心暴力”(ethnocentric violence)),同时也借一些批评者(如 Hu 1994: 427)之口,指出奈达理论的致命弱点是,“动态对等”建立在假定译语读者对译文有一个同一的“对等反应”基础之上,而这种“对等反应”并不存在,因为即使阅读母语作品,不同读者反应也会不同。另外,很多情况下,译者无法在译语里找到动态对等。

本章最后一个小标题是“科米萨罗夫 (Komissarov) 的清晰 (sharp) 与模糊 (fuzzy) 对等”,不过福西特没有说明这两种对等究竟是什么,仅给出科米萨罗夫提出的 5 个对等层次。

福西特总结 (p.62) 对等理论时说,人们原本期望对等理论能为正确的翻译提供科学指南,结果却证明,其理论基础并不比“直译”、“信译”(faithful translation) 和“意译”(free translation) 扎实多少。不过“对等”这一概念本身并没有错,翻译理论家对奈达动态对等理论的所有批评,都不妨碍译者在日常的翻译实践中根据自己对源语和译语读者反应的揣度(不要忘记译者本人、其家人、朋友或同事都可以是源语或译语读者),找出其认为最符合译语表达习惯的对等译法。奈达的主张是讨好普通读者的,他的口号多数是合理的、可行的。之所以说其理论基础不扎实,那是因为“读者反应”不是一个语言学概念,而是一个心理学或心理语言学概念,奈达没有严格按照心理学或心理语言学的方法论去提出和研究问题。

六 超越词

对翻译的语言学理论的一个主要批评就是,这些理论没有怎么超出词和句的范畴,而翻译常常则要从篇章的角度去考虑问题。福西特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反驳。首先,词和句本身就是翻译的两个单位,相关的语

言学理论对翻译不能说没有价值。其次，超越词的语言学理论早已有了长足的进展，本书的后半部分主要就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

在句法这一层次上，福西特首先介绍了生成语法的核心句（kernel sentence）的概念及其对翻译实践的指导作用。核心句是早期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指一种语言里根据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生成的、以简单（simple）、主动（active）、肯定（affirmative）、陈述（declarative）句形式呈现的、未经任何转换（transformation）的最基本的句法结构，也就是该语言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语言中各式各样的句子，也就是其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都是在深层结构的基础上经过一系列转换（如被动转换、否定转换、移位转换、合并转换等）产生的。译者翻译句子（特别是结构复杂、难以翻译的句子）时，可以先把它分解成多个核心句，梳理清各核心句之间的关系后，再着手翻译。福西特对核心句翻译法的评判是，对于翻译训练来说，它可能有些用处，真正进入翻译实践，其用处十分有限。

七 超越句子：语境与语域

翻译的前提是理解，理解必须依靠语境。语境的英文是 *context*，狭义的 *context* 指“上下文”，广义的 *context* 既指“上下文”，又指言语发生的情境。现在，语言学界经常用上下文本（co-text）指狭义的 *context*，用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指“言语发生的情境”，而把广义的 *context* 译成语境。

语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语域（register）问题，也就是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说什么话的问题。说话人（或语言使用者）是一个变量，说话的情况（或语言的使用）是另一个变量，这两个变量之下又分数个次变量，任何一个变量或次变量的改变都会导致所说的话的变化，形成某一语言变体，也就是某一语体或风格。问题是，面对这些变量造成的语体或风格，译者应该怎么办？

首先，语言使用者生活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里，不同时间产生不同时代的语言，不同空间产生不同的地域方言，不同社会地位产生不同的社会方言。对于古代的语言，尽管有译者采用仿古语言译过一些名著，福西特却不主张这样做，除非源语作者有意识地在其作品中对比性地使用了某一种古代语言。遇见这种情况，可以设法让读者感觉到两种不同时代语言的某些不同。至于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问题，福西特把

它们放在第 10 章里进一步讨论。

语言的使用涉及的次变量包括语旨 (tenor)、语式 (mode) 和域 (domain), 这是韩礼德 (M. A. K. Halliday) 功能语法学派的 3 个术语, 没有接触过功能语法的人可能对这 3 个术语感到陌生。语旨指话语所反映出的话语活动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例如正式或礼貌程度等; 语式指话语载体的形式, 例如是口语还是书面语等; 域指话语的领域, 如法律语言、诗歌语言、技术术语等。

译者在拿到一篇需要翻译的文本后, 首先要确定它的语域性质, 否则无法在译语中再现其语域特点, 而进行文本的语域分析, 要有相关的语言学意识和知识才行。

八 篇章结构

外国人学说汉语难免洋腔洋调, 一方面是声调不对, 更重要的是重音不对。中国学生说英语, 在英语国家的人听起来, 往往也是洋腔洋调, 问题主要还不是单音发音不准, 而是重音与节奏、连音与省音掌握得不到位。如果说翻译过程中词的选择类似单音的发音, 那么句子的信息结构 (information structure) 与篇章结构 (text structure) 的选择就像语流里的重音、节奏、连音与省音。英语专业本科或研究生毕业水平的译者, 从事英语写作或汉译英时, 语法错误已经很少, 除了词语搭配方面的问题外, 主要问题是信息结构不当、篇章结构不顺。信息和篇章结构主要涉及句子的主位 / 述位 (theme/rheme) 结构以及超越句子的衔接 (cohesion) 与连贯 (coherence)。

主位 / 述位是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里的一对术语, 用来描写话语的信息结构与篇章发展的关系。虽然 *theme* 本身有“主题”的意思, 但韩礼德使用这个词并不着重其“主题”意义, 而是从一个成分在话语中的位置给它下定义。凡位于话语起始位置并具有指称功能的实词性成分都是主位; 除去主位, 句子的其他成分都是述位。

与主位 / 述位相关的有另外两对术语: 主语 / 谓语 (subject/predicate)、话题 / 评述 (topic/comment)。一个语句可以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英语和汉语都是主谓宾 (SVO) 结构的语言, 但两者的主语在语法特征上却大为不同。在英语里, 主语是定式 (finite, 又称 *tensed* “带时”) 语句的必需成分, 主语和谓语之间存在格 (case, 即主格、宾格等形态变化)、支配 (government, 即一个成分决定另一成分的形态变化, 如英语

译中实现招呼语的本土化问题，不能把来了？之类译成听起来很古怪的 *You have come?*，反过来，英语的招呼语 *Hi!* 也不一定只能译成你好！在一定情况下，译成来了？之类可能更贴切。

第3个例子是对元语言的翻译 (translation of metalanguage) 或元语言翻译 (metalinguistic translation)。元语言是语言中最难翻译的成分之一。许多语言学术语的汉语译名都与原文的意思不对应或不完全对应，如 *subject* | 主语、*object* | 宾语、*verb* | 动词、*the subjunctive mood* | 虚拟语气，等等。像“和尚打伞”这样的文字游戏，一般是不可译的。可是，如果源语的语篇本身就是一种元语言，例如一本汉语歇后语词典，它的功能纯粹是元语言性的，那么译者别无选择，必须把这种元语言翻译过来。解决办法是：先音译，再字对字翻译，再加解释或意译，例如“和尚打伞，无发无天”可以译成 *a Buddhist monk under an umbrella, who is wu fa 'hairless', which is homophonous with wu fa 'lawless', and wu tian 'skyless/heavenless', which means 'not fearing the Lord Heaven'*。毛泽东对斯诺说这句话的时候，显然不是在教他这句歇后语是什么意思、怎么用，而是用一种风趣的方式说自己是一个“无法无天”的人。也就是说，毛泽东虽用了元语言，但这一元语言的功能在当时具体的语境中却不是元语言性的，而是指称 (referential/informative, 这是毛泽东谈话的主要功能) 加娱乐 (entertaining, 这是他谈话的次要功能或他的一个风格特点)。在多种功能无法兼顾的情况下，译者只需舍弃这句歇后语的娱乐功能，把其背后的意义直接传达出来，译成 *a lawless and Godless person* 即可。可惜当时的译员唐闻生不知道如何分别和取舍语言的主次功能，把“我是无法无天，叫‘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没有头发，没有天。”(见熊向晖 1999) 译成 *a lone monk walking the world with a leaky umbrella* (见 Snow 1971)。

当然，语篇功能决定翻译策略和翻译方法也不是什么金科玉律，原文作者的创作意图有时不同于译者或翻译委托人的翻译目的，这样原作的功能可能会不同于译作的功能，最经典的例子就是严复翻译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的 *Evolution and Ethics* (严译名为《天演论》)。这时需要实行一条更高的翻译原则——目的原则，即翻译的标准、策略、方法最终取决于翻译的目的。赖斯、弗米尔 (Reiss & Vermeer 1984) 把这一原则发展成为目的论 (Skopos theory)。这方面有许多可评可介之处，可惜福西特在这方面着墨不多。

本章 (pp. 112-113) 还从语言学的角度解释了什么是直译和意译, 并且探讨了人们对经典作品 (如莎士比亚剧作) 的敬畏态度对这些作品的翻译标准、策略和方法产生的影响。目的论在经典作品的翻译上起不起作用, 怎样起作用, 是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

十 社会语言学

从严格意义上讲, 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的社会变体 (social variant) 或社会方言 (sociolect), 也就是在不同的场合下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语言上的差异。广义而言, 社会语言学还研究个人的语言特点, 即所谓个人方言 (idiolect), 甚至还包括地域方言 (dialect), 因为人们通常把某些地域方言等同于一定的社会方言。对于译者和翻译研究者来说, 社会语言学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一、这些方言要不要译? 二、怎样译?

对于方言要不要译的问题, 福西特没有怎么讲, 而是把话题转到译文的归化与异化问题。从翻译实践看, 多数译作基本上都忽略了翻译中的社会语言学问题, 不论原作是用哪一种方言写的, 译作通通使用译语的标准语。我认为, 这个问题可以用认知语言学的背景 (ground) 与图形 (figure) 理论来解决。我们可以把原作作者的语言视为背景, 把作品中所包含的其他语言变体视为图形。如果原作从头到尾都是用一种语言变体写的, 不论这种语言变体是标准语还是非标准语, 译作都可以用译语的标准语来译。这就如同背景的颜色经过翻译既可以保持相似的颜色, 也可以变成译语读者所习惯或熟悉的另一种颜色一样。例如彭斯的诗大多是用苏格兰方言写的, 虽然彭斯这样做有他的理由, 但译成中文时可以不考虑其地域方言特点。如果原作的语言在一种语言变体和另一种语言变体之间变换 (如彭斯的《佃户的周六夜晚》等少数几首诗), 这种变换显然是作者有意为之而且是要取得某种效果的, 那么原则上应该用译语的标准语翻译其中的一种变体, 用译语的另一种变体翻译另一种变体, 至少应让读者感觉到两种语言变体的存在。这就如同原作语言的一种变体是背景, 另一种变体是图形一样; 经过翻译, 背景和图形的关系应在译文中体现出来。

对于第 2 个问题, 特别是俚语的翻译, 福西特举了许多例子 (pp. 117-122) 来说明何时能译, 何时不能译, 何时应该译, 何时不该译, 具体怎样译。

一句话；以言行事举动指说话者借发出这句话做一件事；言辞取效举动指说话者通过发出这句话所取得的效果。以言行事举动不存在真伪问题，只存在成功或有效与否的问题。也就是说，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施行一个言语举动就能成功或有效地做成一件事的。要想取得成功或使之有效，必须满足相关的成功条件 (felicity conditions)¹⁰，比如要想给一个婴儿命名教名，命名者必须是牧师，而且要履行一个命名仪式。

以言行事举动或言语举动 (speech act)¹¹ 有的有形式标识，即话语一开始就以主语我 (I) + 现在时施动谓词 (performative verb, 指 *declare*, *name*, *promise* 之类的谓词)¹² 的形式说明有关以言行事举动的性质。很多 (很可能是多数) 情况下，以言行事举动没有施动谓词这个标记。施动谓词起标明言语举动语力 (illocutionary force) 的作用。在没有施动谓词的情况下怎样传达或理解某一言语举动的语力，是后来的语用学家们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奥斯汀对以言行事现象的研究属于语言哲学的基础研究，乍看上去好像与翻译或翻译研究没有太大关系，可是它为接下来关于言语举动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言语举动 (特别是语力) 方面的研究, 成就最大的是奥斯汀的学生、美国语言哲学家瑟尔 (John Searle)。瑟尔 (1975) 发现, 语言形式与语力之间并不存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 例如, 传达请求语力的言语举动经常既不是以 *I request that you come here.* 形式的显性施动句施行, 也不是以祈使句 *Come here!* 这样约定俗成的直接言语举动施行, 而是采取疑问句 *Can you come here?* 或陈述句 *I would like you to come here.* 这样的间接形式。瑟尔把与语言形式直接对应的言语举动称为直接言语举动 (direct speech act), 把不直接对应的称为间接言语举动 (indirect speech act)。对于直接和间接言语举动, 译者和翻译研究者都不能置之不理, 因为在

10. felicity conditions 是奥斯汀 (Austin 1962) 以言行事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 其中的 felicity 这个词有多个译名, 包括“适宜”(见克里斯特尔(编)、沈家煊(译)2000)、“适切”、“愉悦”(顾曰国 2002a: F24) 等, 都不十分准确。它的确切意思应当是“成功”(successful enterprises; successes, 见 *OED* felicity 义项 3.b.)。当然这个词也有“适切, 适宜”(appropriateness) 的意思, 但奥斯汀用的显然并不是这一义项, 因为他区分了两类 infelicities, 一类是 misfires (“枪) 没有打响”, 也就是“开枪不成功”; 另一类是 abuses “滥用”。有鉴于此, 笔者将 felicity conditions 译为成功条件。

11. speech act 通常译成言语行为, 简称言行 (见克里斯特尔(编)、沈家煊(译)2000), 可是 verbal behaviour 也是言语行为, 译文无法将二者区别开来; 言行更是容易让人误解成言行一致、言行举止的言行。有鉴于此, 笔者把 speech act 译成言语举动。

12. performative 的另一个译法是施为 (见克里斯特尔(编)、沈家煊(译)2000), 这样译是为了与言语行为保持一致。

同语言里，直接和间接言语举动并不完全相同。不了解这些不同之处，把源语的直接言语举动都转换成译语相应的直接言语举动，或把源语的间接言语举动都转换成译语相应的间接言语举动，往往会使译文读起来别扭，有时甚至会造成误解（见 p.129 上的例子）。对于间接言语举动的双语对比研究还不是很多，还有很多可以挖掘之处。例如英语的间接条件句中，有一些（如 *Let me say no my Liedge, and if you please.* (1588 Shakespeare *LLL*, 54/i.i.50)）就不能译成汉语的条件句（见陈国华 2006a, 2006b）。

语用学研究的第 3 个问题是会话隐涵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开创这一研究领域的是英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 (Paul Grice)。implicature 是格赖斯造出来的一个词，指“会话中所含的却没有明说的意思”。格赖斯对会话隐涵的研究建立在对会话原则的分析基础之上，他提出，人们要想顺利地进行有意义的会话，都要遵循一个大的合作原则 (cooperative principle)。他进一步把合作原则分解成 4 个方面的准则，即质真准则 (maxim of quality)、适量准则 (maxim of quantity)、相关准则 (maxim of relevance) 和方式准则 (maxim of manner)。格赖斯注意到，人们并不总是遵循这些准则，当某一个或几个准则被有意无意违反时，就会产生会话隐涵。

在福西特看来，格赖斯的这些准则对翻译很有用，因为它们能帮助译者决定怎样对待原文，例如是否可以在翻译过程中对原文进行删改，通过违反某一准则，使译文符合另一准则。福西特的这种阐释实际上偏离了格赖斯理论的宗旨，是对会话准则的一种庸俗化的理解和运用。格赖斯理论的核心是会话隐涵，关于会话隐涵对翻译和翻译理论的影响，福西特没有说出什么见解。另外，利奇 (Leech 1983) 提出的“礼貌准则”是对格赖斯准则的重要补充，对于翻译（例如“警察叔叔”、“王老师”怎么译）有极重要的意义，福西特却一笔带过，书后的文献目录里甚至没有收录利奇的这一重要专著，这是一个不应该发生的遗漏。

十二 心理语言学

本章的前半部分主要介绍古特 (Ernst-August Gutt) 怎样把关联理论 (relevance theory) 应用到翻译上，后半部分介绍翻译策略。古特的相关研究实际上与心理语言学没有多少关系，这里不再谈它。在翻译策略方面，福西特介绍的主要是心理语言学可以为翻译过程研究提供什么方法，

此外他还介绍了一些具体的研究。至于心理语言学理论，本章基本没有涉及。

本章是本书中写得比较差的一章。

结论与前瞻

福西特认为，早期关于翻译的语言学理论主要集中在对比语言学方面，而对比语言学还不是翻译语言学（translation linguistics）。他没有界定什么是翻译语言学，但是相信，关于翻译的语言学理论应当在对比语言学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上升到篇章的结构和功能、翻译的社会文化功能以及翻译如何受到其所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的制约。

本书尽管头和尾写得不是太好，但主体内容还是很丰富，很值得一读。

参考文献

- Austin, J.L. (1962/200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Baker, Mona (1998).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Bloomfield, Leonard (1935).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Leech, Geoffrey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Harlow, Essex: Longman.
- Malinowski, B. (192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In C.K. Ogden & I.A. Richards (e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aussure, F. de (1916/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Wade Baski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 Saussure, F. de (1983).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Roy Harris. London: Duckworth.
- Snow, Edgar (1971). A Conversation with Mao Tse-Tung, *Life Magazine* (December 18).
- 陈国华, (2006a), 英语间接条件句及其非语法化(上), 《外语教学与研究》38(5): 279 - 287。
- 陈国华, (2006b), 英语间接条件句及其非语法化(下), 《外语教学与研究》